論　著

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

賴惠敏・朱慶薇

摘　要

清代自雍正時期實施稅制改革，以及取消賤民階層，促成商人、傭工、流民四處游走。本文從〈刑科題本婚姻命案類〉蒐集約 100 件的和誘拐逃案件中，試圖討論這樣的社會變遷對下層社會婦女及家庭所產生的一些影響。首先，藉由對案件中的家戶結構分析，男性誘拐者的特徵描述，我們發現乾隆年間人口增加造成家戶組合改變，及爲數不少社會游離人口的產生等現象。從拐子與被拐婦女家庭之關係的分析中，亦可觀察到當時社會的外來人口如何透過合夥工作、認同宗、乾親、結拜的行爲，和當地人建立緊密的人際關係。而這些發生於家庭間的人際網絡，如何成爲拐逃案發生的有利條件。

再者，在探討婦女離家出走的動機上，除了婦女本身或情或慾的個人需求外，也發現了當時下層社會婦女所面對經濟或婚姻、家庭暴力等困境。最後，藉由緝案模式的探討，可觀察到當時地方秩序、社會治安的維持，除了仰賴屬於公權力範疇的地方衙門捕役，武備組織的汛兵、塘兵外，尚

有私領域的地方保甲人員，家族的力量，守夜者，旅館飯店業者，舟船業主。這似乎也說明了，十八世紀中國的經濟發展可能鬆動了下層社會家庭中家長對家庭成員行爲的約束力，但公、私領域結合交織的社會控制力量依然在地方社會維持著舊秩序。

關鍵詞：家庭，家戶，社會控制

Women, Family and Society: A Study of Abduction and Elopement Cases in Imperial China (1723～1741)

Hui-min Lai and Ching-wei Chu

Abstract

Taxation system reforms carried out in the Qing Dynasty Yongzheng Period, and abolition of the low-social class system promoted wandering among traders, servile workers, and nomad populations. In this paper, a study of about a hundred abduction and elopement cases from the Grand Secretariat memorial on criminal matters (*Neige xingke tiben*) is made to discuss the effects of this social change on women and families of the lower social strata. Analysis of household structures and description of male abductors' characteristics shows that population increases in the Qianlong period led to changes in family composition and the rise of a sizable wandering population. Through an analysis of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the cases of abducted children and women, this study also reveals how wandering populations forged clos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with locals through partnership in the workplace, common clanship, adoption, and forging of blood-brother ties. This study also

reveals how the resulting interpersonal network served as a condition advantageouse to abduction and elopement.

Furthermore, in probing into the motives behind women elopement from their families, we have discovered that in addition to reasons of personal feeling or passion, economic, marital and family violence factors affecting women of lower social strata also played a part. Lastly, by a study of litigation modes, it was observed that maintenance of peace and order, both locally and societally, depended not only on the local *yamen* institution's arresting officers and its defense organization's watch guards, but also on community vigilantes, clan power, night guards, hotel keepers, and boat operators. All these seem to suggest that economic progress in 18th-century China contributed to a relaxation in parents' grip on members of families in the lower social strata. However, the arms of social control, jointly maintained by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continued to retain the old order in the local communities of these periods.

Key Words: family, household, social control

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

賴惠敏**・朱慶薇***

一、前　　言

兩年前，我們曾經利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明清檔案〉）、〈內閣漢文黃冊〉探討清代情慾與刑罰之間的關係，主要探討社會經濟發展導致犯奸的問題。[1] 許多家庭中的男性因生計所需赴外工作；或者婦女外出工作，導致婚外情的

* 本文承蒙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謹此致謝。並感謝林麗月教授、李貞德教授、游鑑明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計畫助理

1 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 期（1998），頁 31-7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生。最近，我們又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獲得大量的〈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以下簡稱〈刑科題本〉）的檔案。這檔案始自乾隆元年迄清末，其中乾隆元年的檔案還包括雍正年間發生的案件，現今整理到乾隆六年案件約 1,300 件，[2] 裡頭有關拐逃案約有 100 件左右。本篇論文將使用這些檔案以及〈明清檔案〉，[3] 討論中國十八世紀上半葉的婦女、家庭與社會問題。

清朝自康熙五十一年（1713）頒佈「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二年（1724）實施攤丁入地，將丁差攤入田畝，無田產者不必負擔傜役，使商販和傭工行動更爲自由。[4] 另一方面，雍正元年（1723）朝廷下令除山西、陝西教坊、樂戶籍；同年九月除紹興府惰民、蘇州丐戶籍；五年（1727）以江南徽州有伴當，寧國府有世僕亦諭開除；雍正七年（1729）除廣東部分蜑戶籍，與齊民一同編入保甲；雍正八年（1730）除常熟、昭文縣丐戶籍，列爲編氓。[5] 這些賤民成爲良民，便可以自由游走四方。本文將探討這樣的社會變遷對當時的家庭、社會的影響。由於經濟發展家庭男性成員外出工作，夫妻、父女關係逐漸鬆解，但意識形態上他們還認爲婦女應該遵守三從四德觀念。又因男性外出工作擴大生活圈，人際關係變得更爲重要，當時盛行建立擬制血親，譬如認乾親、結拜兄弟，藉以鞏固虛擬的「家

---

2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的檔案自乾隆朝到宣統朝共有 73,936 件，由一檔館拍成微捲後，分別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及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微捲編號自 MC04652 起。參見拙作，〈檔案介紹：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 期（1999），頁 163-168。在中央研究院網站上有案件查詢系統，網址為 http://ultra5.ihp.sinica.edu.tw/final/index_d.htm。

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聯經出版社印行，1986～1997）。

4 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 30，戶政，頁 6。邱家穗「丁役議」云：「一切游手末作者，皆相率為化外之民，雖或逃丁以鬻販由厚利，而官曾莫得斂而役焉。」

5 趙爾巽，《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77），卷 120，頁 3491-92。

族」勢力。如果有一天婦女和假血緣關係者發生婚外情，究竟要如何排解？此爲本文關注的焦點之一。

在法律上，犯奸和拐逃是屬於不同處分項目。根據《大清律例》規定犯奸係屬於刑律「犯奸」篇；拐逃則是屬於刑律賊盜篇的「略人略賣人」項目下的和誘。就犯奸處分最輕的情況是和奸，男女各杖責八十；但是和誘爲首者必須發遣寧古塔給窮披甲爲奴，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所以犯奸和拐逃的處分是明顯不同。除了法律上的判決條文不同之外，犯奸所引發兇殺案也比拐逃的多，往往是偷情的男女想長相廝守，就將原來的丈夫殺了；而拐逃案件則是男女遠走他鄉，不傷害他人。

拐逃的案件和犯奸案的最大不同是在於拐子多半來自外地的人口。**Philip A. Kuhn**（孔復禮）*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叫魂）一書，提到清人對於外來的人口充滿防範的心理特別是對乞丐、僧侶等游走四方的人物。[6] 最近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也認爲外來的陌生人對家庭充滿威脅，許多光棍者流如和尚、道士、盜賊、不務正業的人，四處游走，引發強暴案件。[7] 的確，清代的官箴書如黃六鴻的《福惠全書》、戴兆佳的《天臺治略》、王鳳生的《宋州從政錄》等書，常記載地方保甲應注意外來人口。但是實際案例上，我們發現外來者透過合夥工作、認同宗、乾親、結拜的行爲，和當地人建立了緊密的人際關係，讓當地人疏於戒備。爲了建立他們的人際關係，我們在 **Excel** 上建檔包括犯案者和受害者的資料。輸入的欄位有案件編號、犯案者和被害人的籍貫、歲數、關係、案件角色、案件類型等，以及犯案者和被害人的家庭成員檔案。然後，援引西方研究家庭史的方法，進行家戶重組（**household reconstitution**）。將家庭的成員（**domestic group**）分爲

---

6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94-118.

7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93-104.

兩種類型。第一、同屋居住家戶（household），即包括奴僕、寄宿者、訪客；第二、家庭（family）代表同血緣關係的親屬居住。向來討論中國家庭史的學者都只注意血緣關係的家庭，而沒注意到有寄居人口的家戶問題。從案件的分析中我們發現乾隆年間人口增加，造成家戶組合之改變。若干游離人口，如四處尋找佃種機會的佃農；沿門兜售生意的小商人；各種修補農具的技工；還有剃頭師、牙醫、媒人、賣藥、耍雜藝。這些人進入村落或家庭中，是以傭工、寄宿者、合夥人的關係進入當地人的家庭，造成家庭中除了親屬之外還包括了外來的人口。

本文將討論發生家庭間的人際網絡，分析拐犯的職業、拐子和被拐人的年齡、關係等。其次，探討婦女、誘拐者的婚姻狀況、婦女被和誘離家的原因。第三部分討論千里緝兇，即破案的方式。每當發生拐逃後，家庭結合家族力量與地方控制，來捉拿拐犯。本文試圖說明十八世紀中國經濟發展可能帶來家庭內的約制力鬆散，而社會卻依然維持著舊秩序。

二、家庭、家戶及其人際關係

〈刑科題本〉的口供中提供許多的家庭資料，譬如籍貫、年齡、已婚未婚，父母及子女人數。一般刑事案件州縣官拘拿、傳喚案犯、干證，所有的相關人員都被問供，包括被害人的家屬、鄰佑、保甲、被害人本身、加害者、加害者的親屬、目證人等。本文雖然只有 100 個案例，但由口供找到的家戶資料卻超過此數。我們想利用這些家戶資料來瞭解發生拐逃案件的家戶究竟是怎樣的形式？這部分的討論必須借重西方學者對家戶結構的定義。Peter Laslett 主編的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一書，對 family 做定義：（1） simple family 是一對男女配偶加上他們的未婚兒女，相當於 conjugal family。（2）extended family 包括一對夫婦加上另一個 conjugal family。（3）multiple family 即包括兩個或更多的 conjugal family。在這三種類型的家庭中若包括奴僕或外來寄宿者、寄居者則使用

family household 一詞。[8] 我們利用這樣的家庭分類來看〈刑科題本〉中犯案者、被拐者的家庭資料可以得出表一結果：

表一　家庭結構分類與涉案的家庭數

Class	家庭型態	涉案的家庭數目
1　Solitaries	1　獨居	
1a　Widowed	1a　獨居的鰥寡	8
1b　Single	1b　單身或不明婚姻狀況	81
2　No family	2　沒有家庭	
2a　Coresident siblings	2a　兄弟姊妹同居	2
2b　Coresident relations of other kinds	2b　其他親屬同居	1
2c　Persons not evidently related	2c　沒有親屬關係同居	0
3　Simple family household	3　簡單家庭	
3a　Married couples alone	3a　只有結婚的夫婦	39
3b　Married couples with children	3b　結婚的夫婦與小孩	38
3c　Widowers with children	3c　鰥父與小孩	15
3d　Widows with children	3d　寡母與小孩	10
4　Extended family household	4　延伸家庭	
4a　Extended upwards	4a　延伸到上輩	25
4c　Extended laterally	4c　延伸到旁系	3
5　Multiple family household	5　複合家庭	
5a　Secondary units up	5a　上下輩的複合家庭	4

[8] Peter Laslett and Richard Wall eds.,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29-42.

關於拐犯的背景資料：單身者（包括鰥夫）共 82 位；5 位單身者與父親一同居住；3 位單身者與母親一同居住；10 位已婚。拐犯可能寄宿或者幫傭的家庭中，有四分之三為簡單的家庭（simple family），有四分之一的是三代同堂的家庭，複合家庭只有四個，這顯示下層社會偏向小家庭制。

其次，由犯案者的口供中可瞭解其年齡，多數的單身男子年齡超過適婚年齡，[9] 以三十餘歲的人數最多，因缺乏財力娶妻之故。女性的年齡自十五至十九歲共十六人，其中有十二人未婚，其餘六十七人皆已婚，年齡在二十至三十餘歲，年輕尚有姿色。有十位被誘拐的女性年齡甚至超過男性，看起來她們也不是無知被誘拐，而是有心逃走的。

表二　拐子和婦女的年齡層

年齡	男性人數	比例%	女性人數	比例%
15-19	1	1.28	16	20.25
20-24	10	12.82	22	27.85
25-29	19	24.36	23	29.11
30-34	25	32.05	12	15.19
35-39	13	16.67	3	3.80
40-44	6	7.69	3	3.80
45-49	3	3.85	0	0
50+	1	1.28	0	0

9 Arthur P. Wolf and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g,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34-135.

拐犯大都離鄉背井、游走四方，以傭工或行商爲業或身兼數職，從事低技術、低薪資的工作。在我們所見到的販賣勞力的傭工工作，大約有以下幾種：石匠、牧羊、肩挑、箍桶匠、剃頭、木匠、泥水匠、鐵匠、裁縫匠、鼓匠、趕腳、趕車、吹手、駕船。駕車、駕船可能需要一些資本買牲畜、車船等工具。石匠、木匠、箍桶匠、剃頭、泥水匠、鐵匠、裁縫匠、鼓匠等人只要攜帶少量的工具便能游走四方，這些職業不需要很精深的技藝，也可以在農忙之餘做的零工。肩挑、趕腳完全是苦力的性質。因此，有能力與他們競爭工作機會的大有人在，他們通常有工作的時候就工作，沒工作即以乞食維生。表三是拐犯的職業，以傭工比例最高，其次是商販，雖然有些傭工也可能淪爲乞丐，但他並非一輩子以乞討維生，故仍列爲傭工。

表三　拐犯的職業

職　　業	人　　數	比　例　%
農（包括佃農、地主）	8	12.12
工（包括傭工、工匠）	30	45.45
商（商販）	13	19.70
漁牧（漁夫、牧羊）	3	4.55
游丐	4	6.06
奴僕	4	6.06
公職（胥役、兵丁等）	4	6.06

中國幅員廣大，各地區經濟發展的程度不一，從案件發生地點也可以顯示地區性的差異。由表四可見江南、直隸、四川、湖廣、江西等地經濟較爲繁榮，吸引外來人口。

表四　發生案件的省分統計表

籍　　貫	人　數
直　　隸	18
江　　南	21
浙　　江	7
江　　西	9
湖　　廣	9
河　　南	5
山東、山西	9
陝西、貴州	6
四　　川	10
兩廣、福建	6

這些拐犯活動於市鎮或鄉村中，雖然 G. W. Skinner 提到「理髮匠到那些在集日就約好的顧客家中去理髮。木匠、鐵匠和其他手藝人也可以在集上受雇到村民家中去工作。這些交易都發生於基層市場的貿易範圍規定的體系之內。」[10] 但我們所看到的傭工、小商販常在村里中不定時地游走著，如貨郎賣布、擔煙貨賣、挑鹽、藥物等等。這些商販或傭工透過認親、同住的關係，和當地的家庭建立起情誼，甚至成爲家戶的成員之一。

當一位傭工或者小商人到達村落，和在地人建立初步關係，最常見的情況是借火點煙、借水喝，一般的家庭通常不會拒絕他們的要求。況且，中國社會自古以來的倫理觀念，將朋友列爲五倫之一。俗話說：「四海之內皆兄弟」、「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讓人覺得應該禮遇外客。由於在地人的好客心理，外來者可能進而要求借住房屋，「暫時收留」、「借

[10]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64), Vol. 24, No.1. pp. 3-43.

居」、「賃屋居住」、「寄住」即讓外地人有立足之地。或者乾脆就認了乾親、結拜來建立人際關係。嚴如熤曾提及：「川陝邊徼，土著之民十無一、二，湖廣客籍居其五，廣東、安徽、江西各省居其三、四。五方雜處，無族姓之聯綴，無禮教之防維，呼朋招類，動稱盟兄，姻婭之外，別有乾親，往來住宿，內外無分，奸拐之事無日不有。」[11] 四川、陝西邊區的移民多，既無著姓大族又無禮教之防，盛行結拜、乾親，往來住宿無內外之分，遂日日有奸拐之事。這論述與我們所見的拐逃案件的狀況相當契合。在此也將拐子和婦女關係案件做統計，參見表五。

表五 拐子與婦女的家庭關係

拐子與婦女的家庭關係		人數
同住	1.房東與房客的關係	4
	2.借住者與住戶的關係	16
	3.職業性的同住關係	10
	4.主從關係	12
鄰居		34
結拜、認乾親		11
親戚（包括認宗親）		13
共計		100

（一）同住一起

在西方社會定義的 household（家戶）代表血緣及血緣之外的同住者關係。在 Peter Laslett 所討論的家戶包括家庭成員以及奴僕、寄宿者、訪

[11] 嚴如熤「三省山內邊防論三」，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 82，兵政，頁 7。

客。[12] 從〈內閣題本刑科〉找到的案例中，由於同住的關係引發的誘拐案件約佔總數的百分之 42，其建立同住的過程約有以下幾種型態。

1. 房東與房客的關係

江南松江府的翁維周與父親行醫至浙江奉賢縣，租賃朱天的房子，奸拐朱天的妻子潘氏。[13] 李國東原係湖廣常德府龍陽縣人，於雍正五年（1727）到四川先後住過梁山縣、渠縣、蓬州等地，「一向是做鼓賣，沒有落業的。」李國東住在蓬州石泉寺遇到同縣的李文振，李文振說住寺內茶水不便，他住的房子有半截空著，叫李國東搬去住「幫他出些房錢，吃些便易茶水。」[14] 怎知李國東就趁李文振不在家，進去吃茶就與其妻調戲，後來因地方上的人都知道這事，遂誘拐李文振的妻子史氏逃走。

2. 借住者和住戶的關係

借住人多半來自外地，或因職業的關係必須游走於各村莊中，這種短暫的寄寓，當地人很慷慨地提供免費住宿。[15] 例如（1）李南玉是江西贛縣人，以剃頭維生，因生病向人乞食，經過湖南湘潭縣郭雲占家暫借居郭家，奸拐郭雲占的媳婦陸氏。[16] 郭雲占看李南玉生病就收容他，即所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郭雲占好心卻沒好報，媳婦居然被拐了。（2）張正榜在李君啓家摘茶葉，住李君啓家兩、三年，後來又到趙應奇家縫製衣服，暫借趙家。[17]（3）焦啓亨的職業爲賣布貨郎，經常在晁忠信的家中住歇，晁忠信讓兒子拜焦啓亨爲乾爹，焦啓亨與晁忠信的妻子劉氏有染，劉氏趁著

---

12 Peter Laslett and Richard Wall eds.,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pp. 23-28.

13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99），全宗 2，卷 22，號 4，乾隆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14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7，號 4，乾隆元年十二月十日。

15 筆者也曾經歷這樣的事情，在我小時候每逢插秧、收割季節，即有一群外地來的工人借住家裡的空房。平時也有捆麻繩匠、箍桶匠、木匠、泥水匠做短期工的寄宿。這些短期寄宿是免費的，三餐則由僱請他們的家庭料理。

16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4，號 4，乾隆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7 《明清檔案》，第 57 冊，編號 041，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夜出看戲便與焦啓亨逃走，並生下一女。[18]

因爲傭工的因素暫時借住房屋，這類的傭工多半是短期、沒有簽契約的工人。（1）雍正九年（1731）幫工徐玉海借居符文榮的房子，結果拐逃符文榮的妻子蔣氏。[19]（2）魏耀林係單身傭工，借住湯遴賢的一間空房子。（3）姚興借住鄭儀九家，見鄰人丁子興與妻子不睦，藉故送陳氏鞋面布，並誘拐陳氏離家。[20] 姚興帶陳氏到蘇州，假說窮苦要靠身的，借住在楊四家，後來又借住薛大家。過了年又到郭家借住。姚興只是假稱要靠身找工作，便可以暫住他人家裡，可見楊四等人對陌生的外人也沒防備心理。

還有一種商人身分，到鄉下採買物資即住在民家。（1）劉明玉原係廣西桂州府人到四川做生意，聽羅士貴說湖廣安岳縣穀子便宜，「趕了一匹馬、一頭騾」到安岳縣馱穀子，寄放在羅士貴家。（2）余英恭販了一些毛竹、木柴到古埠地方，投住在邵孔章的竹木行店。（3）李斌獨自一人自陝西到四川以趕腳維生，借居王安一家。[21] 這種貿易商以民家、商店爲落腳處。

3. 因合夥工作而同住的關係

這些人大都因移徙他鄉想同住一起可以彼此照應或省點房租費，沒想到卻遭致引狼入室的後果。（1）雍正七年（1729）喬靜與妻袁氏在下林地方種田，與傅夢同住。傅夢的侄子傅順來做豆腐賣，與袁氏嬉笑成奸。（2）邊從文單身，以貨賣、傭工維生，往京城賣貨遇到房進福夫妻，力邀房進福和他一同種地，趁房進福進城貨賣，將其妻黃氏拐逃。（3）雍正十三年

---

18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11，號 19，乾隆元年六月十四日。

19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號 7，乾隆元年三月初五日。

20 《明清檔案》，第 63 冊，編號 07，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八日；第 60 冊，編號 071，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21 《明清檔案》，第 58 冊，編號 078，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64 冊，編號 106，雍正十三年八月六日。〈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6，號 3，乾隆二年四月十九日。

（1735）王六和旗人李景虎到口外地方夥種地畝，住在李景虎的家中，與李景虎的媳婦白氏調戲，王六被趕出去。後來王六又與趙大、趙天基合夥打車貨賣，合住一處窩鋪中。（4）乾隆二年（1737）王在興與鄧瑞玉合租一艘船販賣窯貨，王在興與鄧瑞玉、妻子盛氏兒子天元「住在船上，夜裡總是一艙同睡，鄧瑞玉沒有說話。」[22]（5）杜占元係四川遂寧縣人，搬到安岳縣與杜占舉（原籍貴州思南府）同住佃種田地維生。[23]

乞丐因同屋居住、結伴討食的案例更多。例如孫四單身一人出外討食，途中遇到張福一家，遂與張福同屋居住、結伴討食，張福的女兒張氏原已嫁給李朝亮為妻，卻被孫四拐逃。張氏嫌棄李朝亮貧困，與孫四私逃後發現還是行乞度日，只能揣測張氏心想「下個男人會更好」罷！不然行乞哪會有好日子過的？

從以下的趙進甫案更可看出，乞丐收容外來者造成性關係之紊亂。趙進甫以傭工或乞討為業，家中尚有土屋一間不時收留乞討的朋友。夏三原是高義縣人四處乞討居無定所，趙進甫留他住在家中，與趙氏有奸。劉老官本是唐山縣人，到趙進甫家附近乞討，也暫住屋內，並與趙氏有奸。乞丐楮方臣、趙豐慶同為乞丐，亦常往來趙家，與趙氏有奸。[24] 此事起因於劉老官想霸住趙進甫的妻子，被其他人聯手殺害。趙進甫和夏三帶著女人逃到順德府邢臺縣，兩人認作兄弟，住在城東的孤廟做工求乞度日，夏三卻趁趙進甫出外做工時把女人拐逃。夏三拐逃趙氏被地保們看破報知縣裡差人拿獲。趙進甫提供諸乞丐住宿，又不避諱與友共妻，趙進甫和夏三兩人且認作兄弟，他看起來很像武俠小說中的丐幫人物，富有俠義精神。乞丐常常群集活動，講義氣也許是聚眾的辦法之一。

---

22 《明清檔案》，第 50 冊，編號 009，雍正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18，號 3，乾隆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全宗 2，卷 93，號 4，乾隆四年四月二日；《明清檔案》，第 148 冊，編號 46，乾隆十二年六月八日。

23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17，號 6，乾隆元年八月五日。

24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91，號 7，乾隆四年二月一日。

李三同妻子周氏於雍正十二年（1734）乞討到二舖地方，因歲暮無處棲身，求蔣茂借給他空車篷居住。過幾日遇到平日認識的史德元也是乞丐，留他同住。隔年新正，又有胡大討飯到李三門首，李三也留了他住下來，史德正和周氏調戲成奸，胡大亦欲拉奸周氏被拒而止。這案子中提到乞丐到民家乞討而被留下來住，顯示民眾並不是完全排斥乞丐身分的人。在另一個案子尹蘭供詞中也提到：「王氏同子劉二討飯維生，常來小的家借討東西。」兩家熟識後，劉二遂拐逃尹蘭的妾小四。[25] 近年來有研究中國乞丐史的學者如曲彥斌，他注意乞丐的各種偷竊、詐騙、採生折割的刑事犯罪情形。[26]其實乞丐犯奸或拐賣的問題也值得注意。

4. 主從關係：雇主與傭工、主子與奴僕

在中國社會裡，奴僕與主人、僱工和老闆常是同居共住的，由主從關係所造成的誘拐案件有 12 件，多半是傭工或奴僕誘拐主婦。若是主子納婢為妾是順理成章的事，用不著誘拐。[27]（1）高李氏僱請董長貴為傭工，留宿高李氏家，遂與高李氏的姪女李氏逃走。（2）吳月雇朱望為傭工，借地給朱望蓋房子。（3）顧三係平湖縣新帶鎮人，曾在楓涇做小生意，與王寧雅熟識。王寧雅僱顧三在家做工，每月工錢四錢，沒有工票（即契約之意）。因與王寧雅的童養媳俞氏說笑被打發出來，後來王寧雅生病，又叫顧三回去做工，遂拐逃俞氏出來。顧三係暫僱於王寧雅家幫工，按月支取工銀，

---

25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6，號 8，乾隆元年十二月初八日；全宗 2，卷 76，號 9，乾隆三年五月初二日。

26 曲彥斌，《中國乞丐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頁 111-132。「乞丐與公案」一章提及乞丐各種行騙的技倆和採生割人的犯罪；岑大利，《中國乞丐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 156，提及上海的粵籍乞丐與妓女互通聲息，彼此關照，「同相同屬社會下層人的相憐相助，同時也增加了荒淫與墮落相交流的機會，增加了社會的不穩定的因素。」

27 參見郭松義，〈清代的納妾制度〉，《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 期 (1996)，頁 35-62；定宜莊，〈清代滿族的妾與妾制探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 期 (1998)，頁 75-108。

並未立有年限工契，應同凡人論。[28] 這些短期的傭工沒有簽契約，故拐逃婦女係依照凡人的身分處置。

乾隆元年（1736）曹洪子以十四兩銀子買李美生爲僕人。李美生見曹洪子女兒禾妹在禾場曬穀，與她調戲，並「日久情密」。禾妹恐怕父母知道，就與李美生商量逃走。李美生雇船走到清江縣被主子發現，扭到樟樹營遞解到清江縣。李美生依照「奴奸家長女者斬」律，擬斬立決。[29] 在這案件中，李美生提到「小的常從梯上過到她房裡，與她同睡。」此案與苟啓榮架起梯子拐逃辛姑的案件類似，當父母的以爲將閨女高置樓上就萬無一失，沒想到拐子帶個梯子即可登門入室。父母想利用閣樓的空間來隔離女兒和外人，還不如從思想上灌輸男女之防來得有效。

戴兆佳在〈天臺治略〉中提及「凡有外省人民搭寮開墾種菁、種麻、炒鐵、洗砂者，惟恐其群居萃處，奸良莫辨。令地主、山主保結，出木之寮長令寮長保結。用力之幫工，其幫工務取互結，准其在寮居住。編入煙戶保甲冊，農隙之時印官親往各地查點。」[30] 實際上，我們所看到的移徙者並無編入煙戶保甲冊，也沒有地主、傭工之間保結的措施，這似乎說明雍乾時期實施攤丁入地之後，保甲制度並無管制流民的行動。

（二）鄰居之間的關係

鄰居拐逃婦女多半是因姦情被發現，以致相約逃走。朱望與馬氏爲鄰居，常到馬氏家說閒話，與馬氏有奸致孕，遂拐逃馬氏到外地打胎，不料

---

28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號 11，乾隆元年三月初二日；全宗 2，卷 12，號 6，乾隆元年六月十九日；全宗 2，卷 28，號 3，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29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63，號 7，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李美生原來以抬轎營生，因為欠債，才賣身到曹家。

30 戴兆佳，〈天臺治略〉，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第四冊，頁 62。

馬氏打胎致死。[31] 紀永住開酒店生理，鄰人韓三常來沽飲，遂與永住妻子王氏行姦，後又和誘逃走。[32] 王品和妻子高氏契賣給陸璉家爲僕人，另住宅外與沈元比鄰而居，王品外出做工妻子高氏患病無人服侍，高氏叫沈元去幫她拿湯水，兩人調戲成奸。沈元想與高氏當長久夫妻，商量逃走。高氏抱了幼女一同逃到吳江縣朱耀先家借住田旁的一間空屋，被哥哥沈福拿住。[33] 從這案子可看出陸璉家買奴僕王品，讓他出外做工賺取工資，王品所賺的錢是否交給主子就不得而知。

（三）結拜、認乾親

通常拐子透過結拜、認乾親製造擬制血親的關係，讓在地人毫無警覺出拐子的不良企圖。例如（1）張法才拜趙連第爲義父，寄宿趙家，並與趙連第的女兒趙氏兄妹相稱，不久即將已出嫁的趙氏拐走。（2）前述焦啓亨經常在晁忠信的店內住歇，晁忠信讓兒子拜焦啓亨爲乾爹。（3）杜占元係四川遂寧縣人，與杜占舉結拜兄弟，杜占元將占舉的妻子李氏拐逃。（4）捕役陳全與駕船維生的彭章相識，彭章的妹妹佳姑認陳全爲乾爹。陳全拐逃佳姑與彭章之妻馬氏，並將兩人引往河南略賣被彭章尋獲。（5）李萬侯原係敘州府樂至縣人到隆昌縣寄住張繼先家，並認張繼先爲乾爹，趁張繼先不在家與媳婦蕭氏有染，並拐逃鄰婦成氏。（7）雍正十年（1732）趙起法的妻子張氏拜鄰人王銓爲乾爹，常在王銓家走動，王銓於赴莊聽戲時與張氏調戲，兩人商議逃走。（8）雍正十二年（1734）宋麥兒以拾柴維生在泌陽縣秦八店遇到朱四，結成乾親，宋麥兒常不在家，朱四即與陳氏調戲。朱四的供詞說：「小的與宋麥兒都是異鄉人，認成乾親，常在他家往來，就與宋麥兒女人陳氏戲笑慣的。」[34]（9）雍正十三年（1735）王殿認邢明

---

[31]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12，號 6，乾隆元年六月十九日。

[32]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3，號 14，乾隆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33]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2，號 1，乾隆二年二月十六日。原先沈元和高氏通姦被丈夫王品捉拿欲送官，沈元央求陸璉的伯父陸君賢勸息不告狀。陸君賢依照私和奸事減和奸罪二等律杖八十。可見私和行為係官方所不容。

[34]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3，號 3，乾隆元年十一月六日；全宗

保的母親當乾娘，朝夕往來，因邢明保在外傭工，王殿便與李氏戲謔調情。李氏怨稱家裡貧苦沒有穿吃，王殿帶她逃走。李氏逃走後依然有一餐沒一餐的過著討飯生活，日子更苦。[35]（10）乾隆二十三年（1758）諶勝武攜家帶眷由貴州搬到四川秀山縣，與陳維德認同年弟兄，堂兄弟陳維光亦常到諶家走動，便與宋氏調戲。[36] 這些案子中透露的訊息，外地人到家裡來認乾親，通常經過家長主其事。有了乾親的關係後，卻疏忽男女之防，反而拐跑了婦女。

雍正二年（1724）貴州遵義縣的朱金碧到四川成都參加科考，遇到資陽縣的朱良第，兩人認同宗。朱金碧回途路經良第家，住了幾日。剛好朱良第的表弟陳信也到朱家，談起四川娶妻不易的事，朱金碧說在遵義地方娶妻倒容易，陳信就帶了銀子同朱金碧到遵義住了半年娶妻回來。[37]

（四）親戚關係

清律中對家族之間的男女犯姦情的處分是依照親疏等第而定，關係越是密切處分越重，故拐逃案件中有服親屬關係相當少。[38] 表五所列 13 件拐逃案件中有三件是服制內的親屬，其餘爲無服的族人、姻親。服制內的親屬拐逃案有一件是李天成拐逃弟媳侯氏，因其弟李加成係愚傻。有兩件是侄子與嬸母一同逃走，但從口供看來這兩位婦女與人發生姦情似乎她們主

2，卷 17，號 6，乾隆元年八月五日；全宗 2，卷 22，號 10，乾隆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宗 2，卷 21，號 7，乾隆元年十月五日；全宗 2，卷 60，號 15，乾隆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陳氏為童養媳，十一歲就養在宋家，十七歲結婚已生兩子。

35 《明清檔案》，第 64 冊，編號 95，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李氏供稱：「與王殿一路夫妻稱呼，遇著有人家做工就幫他做一日工，若無人家做工就討飯。或是車屋裡歇；或是空廟裡歇，原是東一日西一日，沒有什麼人家寓留。」

3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題本編號 052137，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37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1，號 15，乾隆二年二月十五日。

38 關於清律所規定親屬間的姦情處分，參見拙作，〈清代家父長權對婦女婚姻的影響〉，收入《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9），頁 181-182。

動誘惑男性，像吳炳的妾胡氏因丈夫開鹽鋪，在店歇宿。胡氏見侄子吳德喜年輕就和他閒話說：「我丈夫今日不在家，你到我家來嬉嬉不妨。」後來兩人姦情被吳炳發現，胡氏即攜帶女兒催弟與吳德喜逃走。傅好學的繼室丁氏與侄子傅生有了姦情，兩人相率逃走，被捕後丁氏自縊身死。[39] 郭松義教授在《倫理與生活 — 清代的婚姻關係》一書中提及在隔代私通中，姪與嬸、叔伯與姪媳佔有較大的比重，這原因除了接觸機會多之外，在婚嫁偏早的風氣下，大姪與小嬸、小叔與姪媳年齡上常相差無幾，一旦衝沒倫理的屏障就發生亂倫之事。[40]

在拐逃案件唯一的案例不屬於上述諸範圍，是賣貨郎與顧客的關係。這案件起因於孫治玉賣什貨，鍾頭妹常跟他買針線，彼此熟識。孫治玉和鍾頭妹要火抽煙，並騙頭妹說她的未婚夫楊振綱已另聘他人，要頭妹跟著他另找好人家。頭妹就帶了楊家過聘的聘禮：包金簪四根、銀扁簪二根、銀手鐲一付。頭妹也拿走了家裡藏的金耳環一雙、銀十五兩、白抽一疋、青單緞套一件。兩人走到孫治玉的叔叔孫奇伯家門口，將頭妹留下。據孫奇伯供稱：「小的看孫治玉領著個女子這樣不法的事，恐怕他領往遠處去了，就把女子阻留了，住在小的家空樓上，一人獨宿沒有那個與她同睡的。」鐘頭妹當時並沒與人發生姦情。但是她的未婚夫楊振綱有生員身分，為顧及聲名不願與頭妹完配。他說：「這女子不守閨門，隨人誘拐，就未失身，名節已玷，生員哪裡還願完配，只求斷還聘物，聽他另嫁罷了。」[41] 這案件說明社會上各階層對拐逃的不同看法。普通人家婦女被拐的判決「聽夫家去留」，也就是說丈夫決定要留妻子或休了，當縣官問丈夫的意思，他們多半回答願意帶回。而這件案子的婦女鍾頭妹其實沒和人發生姦情，但未婚夫卻要退婚，可見當時社會對婦女貞節的看法係因階層而異。

---

39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92，號 4，乾隆四年三月一日；全宗 2，卷 34，號 6，乾隆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吳炳娶妾的原因是妻子方氏沒有生小孩又得瘋疾；全宗 2，卷 57，號 9，乾隆二年十月十四日。

40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 — 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 537-38。

41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41，號 5，乾隆二年六月十三日。

三、婦女出走

在清朝檔案中婦女被拐逃的題本中，都把拐子描述爲「賦性姦淫，罔知法紀」，難道男性拐逃女子都是本性姦淫？他們之間到底有沒有愛情呢？《紅樓夢》第五十四回「史太君破陳腐舊套」賈母說：「絕代佳人，只見了一個清俊的男人，不管是親是友，想起他的終身大事，父母也忘了，書也忘了，鬼不成鬼，賊不成賊，那一點兒像個佳人？就是滿腹文章，做出這樣事來，也算不得是佳人了。」九十七回林黛玉得心病，鬱氣傷肝，賈母還說「孩子們從小兒在一起處兒頑，好些是有的；如今大了，懂得人事，就該要分別些才是做女孩兒的本分，我才心裡疼他。若是他心裡有別的想頭，成了什麼人了呢！我可是白疼了他了！」[42] 賈母譴責深閨中的女子看到男子私訂終身，沒有禮教。她認爲林黛玉爲情所困也是「斷斷有不得的」。然而，賈府營造了大觀園，將年輕男女置身其中，滿園戲耍，看到的不是「《牡丹亭》的牡丹花」，就是「《琵琶記》的琵琶果」，連香菱都能杜撰出「夫妻蕙」。在這環境中，賈母可曾嚴格要求兒孫們男女有別？

清初有名的地方官黃六鴻在《福惠全書》上提及：「男女有別，婚姻以時。女子十歲，雖兄弟食不同器，坐必異席。親屬男女必分內外，非禮覿不相見。」[43] 像賈府這樣的大戶人家尚不能約束男女的行爲，小老百姓爲三餐操心，更沒時間來管教兒女了。一如《福惠全書》所說：「富貴之家，以放逸而生邪慾；貧賤之室，以衣食而喪廉恥」。

清代法律對婦女存有尊重，譬如婦女犯罪擬徒准收贖，又除死罪外，承審官拘提錄供，即交親屬保領，不得羈禁。[44] 在審問過程也特別注意婦

---

[42] 曹雪芹，《紅樓夢》（北京：大化藝術出版社，1990），第 54 回，頁 563-564；第 97 回，頁 1052。

[43] 黃六鴻，《福惠全書》，收入《官箴書集成》，第三冊，頁 429。

[44] 參見吳壇著，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1992），頁 1112-14。

女名節，如〈幕學舉要〉所說：「姦情曖昧，最不易知，務存一分寬厚之心，保全婦女名節」、「婦女顏面最宜顧惜，萬不得已，方令到官。蓋出頭露面，一經習慣頑鈍無恥，以後肆行無忌矣。」[45] 若發生拐逃案件，丈夫在狀紙上的陳述是婦女係「被○惡所誘拐同逃」。以上皆可說明官方對婦女角色的保護和尊重，但是我們所看到下層社會的被拐逃婦女她們在意的不是名節，而是感情問題、家庭的處境，讓人瞭解她們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不幸福，她們寧可拋棄傳統的禮教，甘心和拐子逃走，希望由自己再次選擇婚姻會比較幸福。但在當時的法律制度下，婦女逃走被判杖責及戴枷號兩個月，成爲鄉里民眾的笑柄。以下就檔案資料中有 75 位已婚，其中寡婦 4 位、再婚 4 位；25 位未婚。從婦女的口供來瞭解她們的婚姻問題和出走的動機。

第一、兩情相悅。這類中有 42 件是婦女與同屋居住的男性發生婚外情。35 個案例係婦女與鄰居男性的不軌行爲，這其中有 20 位婦女是因丈夫長年在外討生活，婦女長期在家獨守空閨，被調戲後禁不起誘惑便相偕逃走。婦女被拐逃的人數中 25 位未婚，係與男友私訂終身，未透過父母主婚而私下往來。當時社會閒散人口多，眾目昭彰，其誹聞往往藏不住，縱然姦情未曝光，等婦女懷孕自然引人注目，逼得他們必得遠走他鄉，避開眾人耳目。

在檔案中，我們找到一則典型案例，說明一對男女原本情投意合，當男方請媒人說親時，女方家長拒絕婚事，男性遂帶女子遠走他鄉，女方家長向州縣呈控，男的被發遣邊疆，原本美好的姻緣就這樣結束了。雍正十二年（1734），苟一枝貧窮攜子啓榮自四川省保寧府南部縣遷徙順慶府西充縣地方，佃種馬瑄的田地。雍正十三年（1735）十一月間，苟啓榮到馬瑄家碾米，見室內無人遂與馬瑄女兒辛姑調戲。辛姑在供詞上說：「在屋裡做鞋，看到苟啓榮進屋討畚箕，拿鞋底打他的肩膀一下。」後來辛姑做

---

[45] 萬維翰，〈幕學舉要〉，收入《官箴書集成》，第四冊，頁 739。

了一雙紅布女鞋，兩人同到觀音堂去，把兩人年庚寫在鞋面上，私訂婚事。同時，啓榮的父親苟一枝央託朱珍做媒求娶辛姑，馬瑄不答應。苟一枝到衙門告馬瑄悔婚，卻查無實據，被責打。乾隆元年（1736）十月，苟啓榮趁夜裡「砍了青崗樹綁成梯子，搭在樓角上，辛姑翻出來」，並將辛姑帶回南部縣，馬瑄到縣稟報緝拿苟啓榮。苟啓榮依和誘罪發往雲貴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辛姑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准收贖；馬瑄亦因管教不嚴、苟一枝縱子妄爲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46] 馬瑄不同意苟啓榮和辛姑的婚事，但見平時兩人常在一起「戲耍、說笑」，他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出事後也只好依靠官府解決。此問題癥結是女方家長嫌棄男方貧窮；而當地方官的也無力成人之美。[47] 這個案例中苟啓榮和辛姑以遠走高飛來追求愛情自由，這樣天真爛漫的想法，在當時的社會似乎行不通的。

第二、經濟因素。有 24 位的婦女提到家境窮困，故被拐逃。這其中有 4 位女性希望到外地找尋就業的機會，當奶媽、飯婆（廚娘）的工作。有 6 個案例是因爲債務的關係引發姦情而拐逃，即婦女向人借錢、借米、借柴等。（1）朱良與鄰人何有發熟識，常往來其家。何有發外出傭工，袁氏向朱良借錢買米因而調戲成奸。（2）啇加侯開米店與徐明高爲鄰，徐明高外出賣香，其妻聶氏向啇加侯賒米，啇加侯趁討米錢時向聶氏調戲。[48]（3）范三與張氏自幼同村居住素相熟識，張氏成年後嫁給杜三爲妻，因爲家境貧窮，向范三借了錢一百文，遂與他成奸。之後姦情被楊四平發現勒索十兩銀，范三遂將張氏拐逃。[49] 這些婦女爲了賒借米糧、銀錢，便與鄰人發

---

46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53，號 8，乾隆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47 在乾隆五年有童文覺誘拐陳克升的妹妹陳氏，當時陳氏已與葛君祿訂婚，遭葛君祿退婚。黃巖縣縣令孔傳派批准將陳氏嫁給童文覺為妻。事後，陳克升與童文覺口角發生命案，三法司查出縣令孔傳派「准姦夫姦婦配合為婚」係違例，予以彈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題本編號 074700，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48 《明清檔案》，第 64 冊，編號 24，雍正十三年六月四日。

49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11，號 19，乾隆元年六月十四日。

生關係，雖然她們心中可能不認同「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道德觀念，但顯然丈夫長期外出沒能力照顧家口的日用，妻子在家無錢度日的情況下，最後只能利用色誘換取生活物資。

還有些婦女嫌惡丈夫貧窮就和人跑了。雍正七年（1729），宋盛有一間房租給畢耀八，宋盛用篾簟（竹片、竹席）隔成兩個前後房，再租給傅定七夫婦。傅定七常出外傭工，妻子曾氏嫌家中貧窮與畢耀八逃走。[50] 趙進甫的妻子趙氏嫌丈夫年紀大、貧窮，遂與夏三私奔。[51] 張氏嫁給李朝亮爲妻，因李家窮困，張氏不時憎嫌。李朝亮住的地方「看庄稼的場屋，四邊都是空地，沒有鄰佑。」[52] 邢小丫頭的妻子劉氏因嫌丈夫貧窮，便與鄰人周永海相約逃走。[53]

我們從檔案中看到傭工的工資相當低，譬如（1）張從法每月工價錢230文；（2）劉天貴每年僱工銀2.4兩；（3）賈永久僱請周永海爲傭工一年工價小錢5,800文；（4）顧三每月工資銀0.4錢；（5）楊殿每日工資20文；（6）卜秀契約上的每年工食銀爲1.8兩銀；（7）童文覺每日工錢銀3分；（8）孟玘一年6兩工銀。這樣的工資和清初官定的夫役工資做比較似乎偏低，要養活一家口恐怕相當困難。[54] 又根據雍正、乾隆年間官員奏摺

---

50 《明清檔案》，第53冊，編號042，雍正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51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2，卷91，號7，乾隆四年二月一日。

52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2，卷24，號2，乾隆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後來張氏和孫四逃到滄州「三撥屯空廟裡住下，空廟是個僻靜的去處，又是破敗不堪的，不但沒有鄰佑居住，就是往來的人也都是沒有的。」

53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2，卷22，號11，乾隆元年十一月二日。

54 《大清會典事例》裡記載北京城的工資參見表六。據表六所列順治、康熙、雍正三朝以銀計價，乾隆朝則以錢計酬，且工資有下降之趨勢。參見李鴻章等奉敕撰，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952，頁4-5。

提到常人一天食米一升，價十錢至二十錢。[55] 由工資和食米消費比較，亦可看出傭工家庭的生計問題。

第三、家庭暴力。這類的案例通常婦女被丈夫、公婆、後母責打。雍正二年（1724）年歲荒歉，度日艱難，張南子令妻子王氏沿村乞食。王氏討不出飯被丈夫打罵，受苦不過坐在路上哭啼，有乞丐楊州走過問明原因，兩人遂認作夫妻，到平山縣李坡村封先好家住下來。[56] 黃辰娘嫁了孫卜爲妻，每被打罵，至姊姊家訴苦，姊夫帶她逃到漳州尋人改嫁。[57] 蘇州府長

表六　清前期北京地區每日的工資

	匠工		夫工	
順治十六年(1659)	內工	銀 2.4 錢	內工	銀 1.2 錢
	外工	銀 2.2 錢	外工	銀 1 錢
康熙四年(1665)	內工	銀 2.4 錢	內工	銀 1.2 錢
	外工	銀 2.2 錢	外工	銀 0.8 錢
雍正元年(1723)	各項匠役	銀 1.8 錢	內工	銀 1.2 錢
			外工	銀 0.8 錢
乾隆元年前(1736)	長工	錢 180 文	長工	錢 80 文
	短工	錢 140 文	短工	錢 60 文
乾隆元年後	長短工	錢 154 文	長短工	錢 75 文

55 任起運「經筵講義五篇」，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 10，治體，頁 37；盛俊，〈清乾隆朝江蘇省物價工資統計〉，《學林》2 期，頁 105-136。

56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6，號 12，乾隆元年十二月初九日。王氏與楊州逃走後，在封家做工積了幾百文錢，買樂器做起吹手。過了十幾年養育兩個女兒。此案據三法司判決，王氏還給本夫張南子領回聽其去留，奸生二女給與楊州收領。

57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4，號 9，乾隆二年四月初二日。

洲縣秦催的妻子謝氏向鄰人方龍說丈夫終日打罵她，要方龍薦她出去做飯婆。方龍遂帶謝氏逃到平湖縣，到湯家點心店幫工。[58] 張多多的後娘屢次打罵她，父親又將她許給羅文煥爲妻，羅文煥「眼是瞎的、背是駝的」，張多多遂與「朝暮相見」的周大逃走。[59] 有趣的是張多多的父親張思俊與周大的父親周世成各居坎上、坎下，曾有過土地界址之糾紛，張思俊因爲女兒被奸拐，不勝羞憤，自毀門窗牆壁、並磁傷額顱，誣告周世成父子入室劫掠女兒。依照清律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應處流刑，不過張思俊的誣告並非全誣，遂以「不應重」杖八十處分。羅文煥的父親羅世珍看到張思俊控訴案，也提出告訴「爲獸惡設謀賴婚事」，說張思俊「見女逃走，自知汙名難掩，遂輒詭計盜搶名色」，顯然是賴婚情弊。案子最後是周大發遣邊疆種地，張多多給予伊父同聘婿羅文煥具領，聽其去留。

然而，有些丈夫打罵也不免流於婦女找外遇的藉口。高氏號稱丈夫不時打罵，所以協同董三逃至杭州。丈夫姚美臣卻說：「高氏潑悍懶惰，屢訓不改。」[60] 喬靜的妻子袁氏說：「小婦女原是好人家兒女，嫁了喬靜是黃家的家人，他又常常打罵小婦人，心中不平，想要改嫁個好人家。」袁氏厭憎丈夫是奴僕身分，夫妻常口角，便假藉丈夫打罵與鄰人逃走。[61] 張永貴的妻子趙氏因爲娘家和婆家同一村落，常回娘家，被翁姑打罵難受，與義兄張法才私奔。[62] 這樣的問題說起來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也很難斷定實情如何，常令人有「清官難斷家務事」之感嘆。

第四、女子是童養媳的身分。在我們所見的拐逃案件中，有 13 位是童養媳的身分。童養媳和丈夫的情感不好，以致於逃走的事情可以從人類學

---

58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5，號 14，乾隆二年四月十四日。

59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5，號 5，乾隆元年十二月二日。

60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6，號 13，乾隆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61 《明清檔案》，第 50 冊，編號 009，雍正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徐明高外出做線香買賣，常一、兩個月沒回家，聶氏說「丈夫不顧家，要往江西撫州府母舅處過活」，便叫商加侯帶他去。

62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3，號 3，乾隆元年十一月六日。

家 Arthur Wolf 的觀點來做解釋，他認爲童養媳和丈夫自兒童期以來長期相處容易產生「性嫌惡」的現象，彼此缺乏性吸引力，故童養媳與丈夫感情不好。[63]

若說童養媳是爲了節省聘嫁的費用，似乎也有例外，譬如卜秀係揚州府泰州人到潘儀九家當傭工，與儀九次子未成婚的童養媳高氏調戲，高氏因懷孕欲自殺，卜秀商議逃亡。王矮子原來也在潘家當傭工，乾隆元年到揚州在茶館裡走堂（當跑堂），卜秀告訴他高氏懷孕的事，王矮子叫卜秀偷一些衣服出來，並將衣物、首飾運往矮子家變典銀兩以做盤費，王矮子代爲雇船，潛逃到杭州梁湖地方。逃亡路途上遇到寧波府鄞縣的壯快（地方徭役之一）范茂，卜秀說是找尋親戚的。卜秀等人到寧波住在范茂家的樓上。潘儀九說高氏十一歲時做養媳，他曾給高氏的父親財禮。從註解中的妝奩清單可看出潘家對高氏相當禮遇，找高氏爲童養媳的目的顯然不是爲了節省聘金。後來高氏生了男嬰，當即送交育嬰堂收養。高氏由父親領回。[64]

---

63 Arthur P. Wolf and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g, 1845-1945*, pp. 161-201.

64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92，號 4，乾隆四年三月一日。高氏的妝奩清單有：金耳墜一對、珠花一對（珠 10 粒）、金鳳釵一枝（珠 26 粒）、銀鐲一對、珠勒一條、銀戒指七對、珠面簪一枝、鍍金方簪一枝、銀龍頭簪一枝、銀小簪插九枝、青絹女衫一件、寶藍緞衫一件、大紅紗衫一件、石青女紗衫一件、紬羅女桂兩件、紬襯衫兩件、大紅緞棉裙一條、元色緞棉裙一條、藍花色府紬裙一條、大紅府紬百褶裙一條、寶藍門裙一條、雜色布衣十五件、大銅鏡一面、蠶紬女衫一件、蠶紬裙一條、蠶絲桂一件、青紬單裙一條、油線布外套一件、京藍布棉外套一件、綠布大棉襖一件、青布男棉襖一件、青布裙二條、青布褂一件、油綠布裙一條、桃紅紬棉熬一件、夏草布大小褂裙十一件、白紬帳一頂、白布男褂一件、紫金冠一頂、腳鎖四把、銀鈕五聯、金子五錢、珍珠十七粒、寶石一包、大小粉盒四個、蜜罐肥皂罐四個、牙箸十二雙、錫杓子十二個、銀鑲杯十二個、標紅布棉襖一件、青布女褂一件、大紅紬被一條、錫酒鱉一個、扁擔一條、酒絡二個、白布單二條。又向金姓假名誆借銀鐲二對、白帳紬六疋、大紅緞床圍一條。官員從卜秀等人身上起出當票九紙，又滋積當票三紙，取到所當衣服一票：青紬單裙一條、桃紅紬棉熬一件、白布袍一件、蠶紬裙一條、青布男棉襖一件。又一票：石青女紗衫一件、大紅

吳二姐也是個童養媳，她的遭遇就比較悲慘，丈夫胡輝「得羊癲瘋病，不省人事」，吳二姐常到佃戶王安家戲耍慣了，碰到李斌商議逃走。吳二姐帶走衣物包括：紅袷襖一件、藍標布衫子一件、白衫子二件、白布屌一條、裹腳一雙、紬外套一件、銀花兩對、簪子一對、耳墜一雙、戒指六個、剪刀一把、震大元鞋面布一塊、麻一觔、錢二百文。從這資料中「裹腳一雙」可知吳二姐纏小腳，逃走的時候李斌有一匹馬「撮吳二姐騎上就走了。」[65] 地方官抓回吳二姐，並詢問她的公公胡天錦如何處置，胡天錦願領回吳二姐去照顧羊癲瘋的丈夫。

第五、逃奴。還有些是當奴婢的因爲主子責處過嚴、刻薄，讓她們無法忍受而逃離。而且逃走之後有可能改變身分，從奴僕賤民轉變成良民。貴州遵義縣的郭信民家的奴婢女兒，聽信鄰人朱金珴的話說：「你兄妹世代在人家做奴僕有什麼好結果，如今有個陳信在這裡討親，家裡儘有的是莊田，你不如去與他爲妻，同你哥子一同去作好人。」女兒聽信了朱金珴的話，心想對方有田產又可以脫離奴婢身分，就嫁與陳信。陳信家住四川資陽縣，因四川討親不易，故遠赴貴州拐了奴婢女兒、四兒兩人。[66] 新喜和隨喜是生員梁爵家的婢女，平日要上山砍柴，與江用、張亞保熟識，彼此講起「主兒刻薄，難過日子」，江用、張亞保就約新喜和隨喜逃往廣西漆山地方去做夫妻過活。新喜、隨喜等到三月間主子外出教書即逃出。[67] 尹蘭因無子價買婢女小四爲妾，小四在地內割草，常向劉二說她在家受氣不過，叫劉二帶到外面躲躲。劉二含糊答應，拐逃小四。[68] 魏耀林拐逃婢女大女說：「那裡的鄉俗凡是人家的婢女，都到山裡砍柴的」婢女、媵妾

緞床圍一條。又一票：白夏布女衫一件、白夏布裙一條。

65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6，號 3，乾隆二年四月十九日。

66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1，號 15，乾隆二年二月十五日。

67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7，號 10，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68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76，號 9，乾隆三年五月初二日。劉二與小四在秫秫科（高粱）裡通姦，被尹蘭發現逃走。兩人在路上起爭執，劉二將小四殺了，藏在秫秫科裡，劉二自亳州逃到宿州討飯被差役逮捕。

都得到外頭做砍柴割草的粗活，日子過得十分辛苦，遂起意逃走。小四尙且「衣履襤褸」，可見她從婢女被收房爲妾，也沒得到什麼好的待遇。[69]

還有些奴婢竊取家主的財物逃走。雍正十二年（1734）楊從到陸上昇家催糧時與謝蘭香約會成姦，蘭香偷了主子家二十兩銀，隨同楊從逃走。拐逃謝蘭香時遭祝袁那勒索，先付銀 4.4 兩其餘再約補找，帶蘭香到遂昌縣依靠同母異父弟劉老五，因勒銀起釁打死祝袁那。[70]

第六、家人患病。前述卜秀在潘儀九家當傭工，潘儀九的母親病重，卜秀與高氏日夜輪替照顧她，遂與高氏成姦。吳二姐的丈夫胡輝得羊癲瘋病，她家的佃農王安亦染患「癱症」在床，王安妻子符氏與李斌有奸，符氏以言相激讓吳二姐與李斌逃走。在其他的案件中提到丈夫生病的案例有以下幾則：（1）吳從之在廟中養病，妻子劉氏與許二有染，逃去京城。（2）石強耕種維生，生病期間雇用馮三在家幫傭，馮三與石強女兒二姐成姦並私奔。（3）余崇學爲癩子，妻子王氏被羅文友拐逃。（4）陳爹患癆病，雇楊殿傭工。（5）李加成向來痴傻，妻子侯氏向李天成訴苦，李天成遂帶侯氏逃走。[71] 傳統史書、方志記載賢德婦女如何細心照顧家人，甚至有「割股療親」的孝行。[72] 但刑案所顯示的婦女卻趁家人生病逃走，這似乎呈現清代庶民行爲的多樣性。

第七、其他因素，如因奸致孕。前述卜秀與高氏調戲而懷孕，卜秀商

---

[69] 浙江蘭谿縣風俗志記載：「虐待養媳及婢妾之風甚盛。凡婆母（婆婆的俗稱）及大婦主母殘忍者，往往橫施毒苦，慘不忍聞」，參見胡樸安編，《中華全國風俗志》（上海：上海書局，1986），下篇卷 4，頁 66-67。

[70]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87，號 11，乾隆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71]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6，號 3，乾隆二年四月十九日；全宗 2，卷 1，號 3，乾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全宗 2，卷 13，號 3，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宗 2，卷 50，號 10，乾隆二年九月初九日；全宗 2，卷 92，號 4，乾隆四年三月初一日。

[72] 邱仲麟，〈不孝之孝 — 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新史學》6 卷 1 期 (1995.03)，頁 49-94。

議逃亡。童文覺與陳氏通姦，後來陳氏懷孕，童文覺怕陳氏家人告他，就哄誘陳氏逃走。還有一些婦女在廟會演戲或節慶看燈等活動時與人成奸，如王銓赴莊聽戲，與張氏相遇調戲成奸。[73] 清代的官箴裡頭特別提到禁止婦女參與廟會活動。如盤嶠野人輯〈居官寡過錄〉記載：「行俗每逢春月民間婦女率皆入寺燒香，男女溷雜，而不知羞。」[74]

婦女逃走的時候往往帶著幼小的子女一起逃走，我們原先以爲婦女多少盡到母親的責任。不過，看很多檔案後發現攜帶子女逃走其實也是一種僞裝，因爲男女帶個小孩逃走捏稱夫妻到外趁食，比較不會引人側目。例如阮安國供詞說：「兩人認做夫妻，一路船工、飯店都只道是帶家眷出路的，俱不盤詰。」[75] 劉明玉拐逃蔣氏及其二子，至羅江縣佃耕陳士科的田地，陳士科執意要保人，劉明玉再三央求，且說現有家眷不是逃走的。陳士科看「兩個娃子都叫劉明玉父親，就將田佃給他。」攜家帶眷的人比較讓人放心。[76] 畢耀八與曾氏逃走，因曾氏有身孕，兩人假稱「夫妻出外覓食」，就沒人盤問了。

拐逃者攜帶兒女爲了取得別人信任，如果出了差錯，兒女也成爲犧牲的對象。在乾隆七年（1742）王初氏與初五逃走，帶了王女兒同走，王女兒年紀小跟不上，常落在後邊，初五和王初氏罵了她，王女兒說：「我知道你們是要逃走。」兩人怕有人盤問走漏風聲，就將王女兒掐死了。初五掐住王女兒的脖子，王初氏按住下身，以致王女兒殞命。王初氏原係殺害女兒的幫兇，但是清律有「二罪俱發以重論」律，將故殺其女以輕罪不議，按照和誘知情律杖一百徒三年。[77]

---

[73]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7，號 1，乾隆二年五月七日。

[74] 盤嶠野人輯，〈居官寡過錄〉，收入《官箴書集成》，第五冊，頁 86。

[75] 《明清檔案》，第 62 冊，編號 096，雍正十三年閏四月二日。

[76] 《明清檔案》，第 58 冊，編號 078，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張正榜的供詞也說：「有身家的人，做什麼事他們都好放心。」第 57 冊，編號 041，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7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題本編號 071365，

旗人李景虎與王六在口外夥種地畝，王六住在景虎家中，常和景虎的兒媳白氏說閒話並不迴避。乾隆二年（1737）四月白氏在炕上做鞋，王六調戲成奸，九月間被發現。白氏被丈夫李忠打兩個嘴巴，李景虎把王六攆出去。王六在離白氏住處二里外的地方蓋了三間窩鋪，與趙大、趙天基合夥打車貨賣，雇用耿平、王二小做工。白氏因常被丈夫打罵，欲與王六逃走。王六怕路上有狼虎，哄趙天基同去李家，白氏隨身攜帶木梳、布鞋、兩尺細布、一個紗罩，並抱了女兒春姐，逃到王六家裡。王六把春姐放在地上，將白氏藏在地窖裡，春姐哭啼，被王六捫死。隔數天，弓兵發現春姐的屍體，搜獲王六拐逃之事。[78]

婦女出走如同步上不歸路，生活的壓力讓她們爭取自由婚姻的幻想破滅。從口供中我們可看到婦女逃亡過程多半以行乞、傭工維生，由於居無定所，疾病隨之而來。直隸廣平府李天成自幼往河南學藝，回鄉誘拐弟媳婦侯氏與侄子李冬子離家。從雍正五年（1727）到乾隆二年（1737），侯氏生了一男一女相繼亡故，後來侯氏也病故了，李天成只好將冬子送回老家，被弟弟加成撞見，拿送官辦。[79] 許氏和李二兩人逃走時，兩人商量「怕出醜見不得人，要買礬大家吃了些，死的」，於是在路上買了七個錢的礬兩人各藏一半。許氏被官兵抓到後即吞服礬死了。[80] 照說許氏守寡多年，按照俗諺說寡婦「再嫁繇身」應該她可以自己決定，卻在出醜、見不得人的禮教觀念下選擇服毒自盡，逃走一途終究像場春夢般不切實際。

乾隆七年十二月八日。另一案件中熊氏離家出走，途中因無乳哺女兒，將女兒棄之池塘溺斃。〈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40，號 3，乾隆二年六月初五日。

78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93，號 4，乾隆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此案的判決是王六合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白氏合依和誘知情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人為奴例，給予窮披甲為奴。係旗婦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枷罪准收贖。

79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92，號 4，乾隆四年三月一日。

80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47，號 11，乾隆二年八月四日。

四、千里緝兇

以上形形色色的拐逃案件看起來，拐子帶人一走了之好像事情就結束。實際上，這拐騙涉及社會治安，屬於刑事案件，地方衙門特別重視，屬於文官系統之州縣捕快、武備系統的綠營汛兵、塘兵都負責緝捕盜賊的工作，還有地方的保甲組織都參與緝拿的活動，各層級單位形成嚴密的社會控制網絡。再者，被拐者的家庭也不願意讓這種事情成爲鄉里貽笑話題，無不動員親族、姻戚、朋友、奴僕等人來追緝拐犯。雖說中國幅員廣大、人海茫茫，但緝拿者沿著拐子回鄉或投親的路線查詢，路上總有歇家、行人等提供線索，最後將拐犯緝拿到案。

表七　地方各行政單位捉拿拐逃案件的數量

破案的方式	案件數
1.報案後協同差役拿獲	45
2.案主及其親友私下訪查後再報官捕獲	35
3.經地鄰、地保舉告	6
4.汛兵、塘兵盤查拿獲	5
5.飯店、舟船主報案	4
6.關係人自首	5
總　數	100

一般州縣衙門辦理拐騙案件的程序是經辦案准理後，由州縣官用信票或傳票的形式，命差役捕快與鄉保合同調查、拘拿、傳喚案犯、干證。清律又規定拐逃案件必有確據，方可報案，「若係迷失；或在逃被人收留即

非拐矣。」[81] 所以許多拐逃案件是家屬查明拐逃下落才報官。我們從拐逃案件中發現由家屬主動查明拐逃下落報官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報案後協同差役緝拿，再次地鄰、地保舉報，以及汛兵、塘兵盤獲。表七爲地方各行政單位捉拿拐逃案件的數量。

（一）報案後協同差役拿獲

清設巡檢司於州縣的關津要衝之地，掌緝捕盜賊、盤詰奸僞之職。縣屬巡檢司巡檢爲從九品官。[82] 巡檢也有收受賄賂的機會。例如，蔣氏以喜娘爲業，「少年淫蕩，成日在外做生意」，與丈夫住在年老瞎眼的外祖母王氏家，蔣氏曾向鄰佑徐天借錢而與徐天情蜜。一日，徐天與蔣氏睡在床上，因徐天咳嗽被王氏發現，拿了徐天的布衫當證據。次日，徐天拿五百文八折錢來拿布衫回去。徐天與蔣氏私奔，住在親戚聞二家，聞二不肯收留，住空屋裡，被金山司弓兵緝獲解審，該巡檢許芝蘭受賄四千文錢，擅將徐天枷責蔣氏由丈夫領回。

陸隴其在〈蒞政摘要〉提到：「過往船隻，水鄉之地，惟此藏奸最多，搜緝最難。」[83] 雖然如此，從船戶金大的口供中瞭解，他調查了搭船的徐天的個人資料，遂成爲破案的重要線索。他說：「徐天領了一個婦女來叫船，說要到城裡母舅家去看迎喜神。小的問他是什麼名姓、住在那裡。徐天說他母舅叫吳殿揚，住在東關外。小的原得他船錢五十文。小的回到鄉聽得人說徐天是拐了徐勝觀老婆走了，小的著了急，就到金山司出首。」吳殿揚聽說徐天拐逃蔣氏，亦在金山司裡告了狀。聞二既知來歷不名雖即遣行，但不舉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吳殿揚合依「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合同誘拐分受財物，暫容留數日者」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因自首而減等枷號一個月二十日，責三十板。[84] 可見清代對從犯的處分相當嚴

81 清不著撰者，〈刑幕要略〉，收入《官箴書集成》，第五冊，頁 14。
82 劉子揚編著，《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8），頁 113。
83 陸隴其，〈蒞政摘要〉，收入《官箴書集成》，第二冊，頁 642。
84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4，號 5，乾隆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厲，審訊與案情相干人員，若有收容係依照「不應重」律，至少杖八十。

（二）案主及其親友私下訪查後再報官捕獲

我們從案件中看到家屬靠著一點線索，走過幾個州縣最後擒獲拐子，這過程必須仰賴社會維持良好的治安和秩序。通常女子逃走也拿了若干家當，像鋪蓋、衣物、稻米、銀兩等物，跟個陌生男子走在路上，不免引起鄉里人士的注目。[85] 丈夫和家人不堪人財兩失，便急急將妻子找回。張三的妻子權氏與安寧逃走，張三認爲「因是醜事，恐怕人笑，原沒付知鄉地，就自己往各處找尋。」後來聽人說曾見一個男人同女人往北走了，說得婦女年貌與權氏相像，就到涿州北關。遇見楊杰即安寧的表兄說：「安寧同新娶的婦女到我這裡。」，張三同楊杰找到安寧和權氏。[86] 遂被巡役解送官府究辦。

尋人除了藉助人爲的協助之外，往往也得求神問卜。湖南荆門州人尤尙滔拐逃彭南輝的妻子余氏，彭南輝與兄長彭南橋尋覓。彭南輝往東南尋去，南橋求神問卜，說要往西北方。南橋因路徑不熟，路上遇到族人彭連臣央他同去，兩人走到湖北省望鄉坪地方，聽說尤尙滔躲在許么家。兩人告訴保甲一同拿獲尤尙滔與余氏。保甲稟告先居司巡檢，尤尙滔想行賄巡檢了事，但是又沒盤費，就請人作中，把田 1.15 石（約 4.6 畝）典給彭連臣，並向他借銀十八兩，結果巡檢只責打尤尙滔十五大板放了他。因爲尤尙滔無須行賄，故將向彭連臣借得的錢 1,800 文做爲店錢、飯錢等盤纏。此案中提到「巡檢在集上」。[87] 這個案例說明緝兇過程彭南輝發動家族的

---

[85] 顧應龍拐逃陸氏時，陸氏拿了兩件衣服、背了三斗米、銀十兩逃走。〈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4，號 8，乾隆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6]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7，號 7，乾隆二年五月初七日。安寧原來在監生溫三家當傭工，權氏也在溫家漿洗衣服。權氏向安寧借三十文錢，無錢清還，隨以情話挑引安寧。

[87]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4，號 11，乾隆二年四月初三日。事後尤尚滔並未還錢，因此彭連臣種尤家的地 7 斗（2 畝）。尤尚滔的兒子向塾和母舅文天九認為彭連臣無故侵佔土地，赴州稟告，州縣以農忙季節未傳喚。文天九叫向

力量，追緝尤尙滔和余氏。巡檢司看到余氏冬天穿著單衣十分可憐，只杖責尤尙滔就放人。

我們從卜漢章拐逃案件中還看到他的家主黃鵬到州報案，州牧給予牌票自緝。「票」的意思指差票，就是衙役憑此才可執行任務，或是拘傳；或是催科，無票不行。[88] 黃鵬家的奴婢春姐、丙女、三女等被卜漢章拐逃，黃鵬往開州尋獲奴婢報官究辦。

拐逃最常見的情況就是窩藏到親戚家裡，在清律中有「知情容留」例，窩藏者須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故窩藏者必先盤問實情，再報官緝拿。例如周大拐逃張多多往表兄嚴士恭家，聲稱係表妹暫時寄頓，嚴士恭問出實情打了周大一掌，遂報官。嚴士恭雖無預謀夥拐，但依照「知情容留」例，仍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三）經地鄰、地保舉告

清代的保甲是地方治安工作的基礎單位，保甲人員包括鄉老、保長、牌頭等，負責維護社會治安，凡有民眾觸犯邪教、匪類、賭博、娼妓、打架、健訟之禁令，即予稽查報官。據〈宋州從政錄〉記載：「賃屋買賣客戶、庄村傭工流民，房主、地主物尋的當保人，熟知來歷，方許容留。仍將賃主人口若干，報名甲耆鄉集者，附入保甲冊內。」[89] 換句話說，保甲組織須對外來的人口加以登入冊籍，不過在〈刑科題本〉的案例似乎沒見到外來人口列入保甲冊中。

保長巡視地方時，發現拐逃情況即報官處置，從保長周吉的敘述可知道他白天夜晚都得巡查地方相當辛苦。他說：「小的充當搭腳保長，晝夜

塾將尚滔奸拐余氏的情由寫在訴狀中，並沿鄉訴冤藉討盤費。

[88] 鄭秦，《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頁 117。

[89] 王鳳生，〈宋州從政錄〉，收入《官箴書集成》，第五冊，頁 379、384。若村莊設有窯座，工匠多係五方雜處，即難保無匪徒盜賊潛藏其內，更應留心稽查。務於窯村莊煙戶冊內，查清註明。

巡查地方。本年三月初七夜查至街上榕樹腳，見有一丫頭站在那裡，小的問他說是生員梁爵婢女，被江用們拐出逃走，因趕他們不上落後。小的就把他捉獲送究的。」[90] 清代的保長輪充制、無給職，不免有不肖之保長利用其職務收取賄賂。鄭永珍當保長抓到拐逃的莊泰，他供稱「莊泰許小的七千文錢，求小的放了他。先拿七百文錢給小的，其餘約俟回去陸續湊給，小的應允。」[91] 雖然鄭永珍只得七百錢，卻依照「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無祿者減一等」律，杖七十。

若干地鄰日夜在外頭工作，也常舉報拐逃案件。張洪供稱：「小的在路上拾糞，看見趙氏與趙金蘭同李喜珠挑著行李往南走，小的問他們往那裡去。趙金蘭回答說往小箕村去，小的見趙氏母子是李蘭玉的妻子爲何跟著趙金蘭單身漢同行，因此起疑，回來告訴鄉地。」[92] 林聖侯的供詞說：「小的夜裡拿了燈火去店頭地方寮中守鹽，一更時候在路上遇見有人走來，小的把燈火看見是石正宋和翁賢斌二人同走。到次早回家，見石志麟查訪石正宋，小的就報知他的。」[93]

（四）汛兵、塘兵盤查拿獲

許雪姬在《清代臺灣的綠營》中提到：「綠營兵的防汛和今天警察機關在各地設立派出所的情況很像，警察日常執行的任務，也就是清代綠營兵的工作。他們在汛地工作的項目有四：緝捕盜賊、防守驛道、護衛行人、

---

90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7，號 10，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91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0，號 15，乾隆元年九月十九日。

92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9，號 4，乾隆元年十二月十六日。這其中緣故是這樣的：李蘭玉家原係樂戶，蘭玉的母親花五兩銀買趙氏女兒，長大後當妓女，與蘭玉兄妹相稱。雍正二年朝廷頒佈「改娼為良，不許容流無夫之婦」李蘭玉收趙氏為妻子，李喜珠原係嫖客周奇山生的兒子，因為癡呆周奇山不領回，李蘭玉收留將他改姓李。趙氏雖然從良，仍與趙金蘭通姦一年多，李蘭玉得了銀錢養活家口，故不拘禁。趙金蘭想與趙氏當永久夫妻，故謀害李蘭玉後想帶趙氏母子逃走。

93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42，號 7，乾隆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稽查姦宄。」[94] 這種汛、塘設在通衢要到或沿山險要之地，兵丁又熟習當地的地理形勢，故拐逃之人易爲汛兵、塘兵所獲。例如魏耀林拐逃大女，被汛兵查獲，因爲他們倆「行走慌張」，「說是夫妻，因口詞不對，再四盤詰才說是拐的」。塘目張文炳檢查所帶的包袱中有衣物、梳子、剪刀、茶葉、鹽一包、青布口袋一個、棉被一床、魚叉一把。有這些日常家當爲物證，更肯定魏耀林係拐逃無誤。

汛兵、塘兵稽查可疑的行人，拿獲人犯有獎賞。譬如鄰境發生盜案，兵丁在一個月內拿獲首盜賞銀二十兩，而當時兵丁月餉大約四兩五錢。[95] 可見賞銀對兵丁來說是不錯的外快。

（五）飯店、舟船主報案

清代管制外來人口的措施包括對旅店、客棧過往客人。「開酒飯店家歇宿過客，暫時經行外，其餘往來親友，人所共知。若遇面生可疑之人，並非本鄉本里，四鄰甲者，查其何處人民，因何相交，來此何幹。」歇店設立循環冊簿，登記姓名、籍貫、來自何處、今往何處等。倘有形跡可疑，即通知地保盤詰稟究。[96] 飯鋪、歇家被認爲納污藏垢之所。[97] 在《福惠全書》中也提到各宿歇坊店，須置循環日報簿二扇，每日留歇客商俱要逐起明白登記。[98] 旅館飯店有可能成爲窩藏人犯的地點，故業者須對歇客加以盤查。從檔案中也不乏由旅館飯店業者識破拐逃案件的。

---

94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54，1987），頁 323。

95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324、337。

96 王鳳生，〈宋州從政錄〉，收入《官箴書集成》，第五冊，頁 381。戴兆佳〈天臺治略〉記載：「州縣城關、四鄉村落每戶給印信紙牌，一張書寫姓名、丁男口數、生理於上，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而生可疑之人非盤詰的確，不許容留，違者治罪。凡道路、客店令其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作何生業，往來何處須一一登記明白。」收入《官箴書集成》，第四冊，頁 126。

97 戴兆佳，〈天臺治略〉，收入《官箴書集成》，第四冊，頁 125。

98 黃六鴻，《福惠全書》，收入《官箴書集成》，第三冊，頁 455。

沈耀宗供稱：「小的是開飯店的，六月初有這董三領一婦女說是他的嬸娘，口食無度，要在杭州尋人家做雇工。這幾日，小的察聽他二人說話實有可疑，故此通知捕役盤問。」[99] 沈耀宗報案時說有湖州聲氣男婦二人投宿，察其來歷甚屬可疑。董三是湖州府歸安縣人，因湖州口音被懷疑拐逃案件。金汝成和杜招妹逃走時，金汝成將他自己的衣服、鞋襪給杜招妹穿，又用剃刀把他的頭髮剃去留個辮子，認作兄弟以唱戲維生。兩人走到遂昌縣地方，投歇在金岸飯店中，招妹坐在尿桶上小解，被隔壁歇的挑鐵人識破，報知塘兵盤詰拿獲。[100]

五、結　　論

本文就以上的討論，大略可歸納出幾點結論：

第一、雍乾時期人口移動頻仍，這股移民的熱潮影響到許多家庭，婦女的生活空間也許就在家庭或附近的田園、山林，但她們有機會從外來者的口中瞭解社會經濟的變化，或許也期待到外頭去看看。所以我們看到的「拐逃」案件，婦女並非完全被動，當她們對家庭經濟狀況、家長的打罵不滿時，想離家到外頭去。未婚婦女也想獲得愛情，以私奔來完成婚姻大事。從家庭的管教來說，我們未發現有任何父母嚴格限制女子和外來者談天，有少數父母將女兒的閨房安置閣樓上，但沒想到拐子攜帶一把樓梯，即可將人帶走。

第二、在《大清律例》中對於奸拐婦女的男性處分係流放邊疆為奴，等於是盜賊的處分。從拐騙婦女的案件發現拐子和婦女的關係絕大多數彼此認識，外來的人口透過認乾親、結拜的形式來建立與當地人的人際關係。

---

99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34，號 11，乾隆二年四月初三日。

100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全宗 2，卷 29，號 10，乾隆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杜招妹是自幼她公公抱養在家做養媳。

這些人是以擬制血親來進入家庭中，彼此以親戚相稱，自然減少防備的心理。這些拐子有共通的特徵，不論是傭工、商貿、行醫、行乞都四處爲家，見過世面，他們能說善道，引誘家居婦女。這一方面表示婦女對外面的世界充滿幻想，輕易相信別人；另方面則說明鄉居者似乎也沒讀過《杜騙新書》，對外人毫無防備。

第三、拐逃案件顯示社會階層對於婦女貞節觀的差異。這也可能是上層社會講究禮節；下層社會講究義氣觀念使然。在生員、監生家庭，即便妻妾被拐走未達和誘的地步，他們斷然將妻妾離異。這表示作爲士紳底層的生員、監生爲知書達禮的階層。一般傭工的男性雖然不容妻子與人和誘，但發生事端後，他們仍不嫌棄地將妻子領回。[101] 社會底層的乞丐、娼妓階層，男性比較縱容妻子與人和誘，把此當成「車馬衣裘，與朋友共」的義氣。

第四、從拐逃案件我們看到清代地方衙門的捕役人數有限，另有武備組織的汛兵、塘兵參與維持治安工作。還有地方保甲人員日夜巡視地方工作；甚至旅館飯店、舟船業主，及勤奮的守夜者、乘涼的百姓、借宿的家庭都會盤查外來人口。婦女走出家庭，禮教和法律逐漸像撒在大海的網，地方衙門的胥役，營房的汛兵、塘兵，地方保甲人員，乃至家族的力量都像漁夫，合力網住逃脫者。

第五、就國家的法律體制來說，拐逃者處徒流之刑，案件必須上達朝廷，體現「一君萬民」的統治威權。故從地方保甲組織、衙門只要被查出私了結案，即以「貪贓枉法」、「不應重」等罪名處分。在這樣的法制之下，即便有縣官想當「喬太守」，讓年輕人有情人終成眷屬，但礙於官員考核制度，縣官終究不會法外開恩的。

---

[101] 筆者曾就清代庶民結婚的聘金做若干統計，發現普通傭工必須累積多年收入才足以娶妻，因此庶民為了傳宗接代並不輕易離婚。參見拙作，〈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頁 61-64。